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区 政府采购合同

4分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4 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1-210042-YJZX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4 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1-210042-YJZX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立杆式 太阳能 路灯	大照	太阳能路灯维修: 保留原有立杆及支架等部件; 维修更换灯具、太阳能板、锂电池系统。LED 灯 50W, 蓄电池锂电容量不少于 100AH(含锂电池、控制器、灯内管线)、太阳能板 12V/100W、控制器为光控+时控恒流一体化, 12V15A 智能 PWM 防水控制器。	江门市大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7	盏	1650.00	11995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119955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交付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

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 1.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质量合格的产品。
 3. 2. 质保期内，因为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如人为造成质量问题，我公司派技术员上门维修，只收部件成本费用及维修费。质保期以外，提供产品终身维护。
 3. 3. 为了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
 3. 4. 因为所提供的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乙方免费更换产品或免费维修。
 3. 5. 在质保期后，保证提供同品质的备品备件。
 3. 6. 在整个产品寿命周期内，乙方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3. 7. 提供产品的终身免费培训服务。
 3. 8. 在每个项目点留有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咨询。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货物到货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含已支付进度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供应商提供相应正规发票。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商务响应表》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甲方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提供所投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参数性能检测，并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加以法律诉讼，追讨损失。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投标承诺书；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29日	乙方（章）：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52号	单位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32127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27325393@qq.com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阳支行
账号：	账号：2061 0101 0400 2076 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WYM9C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6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在本地已设立服务机构，便于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配专职售后人员及售后服务车，设易损件仓库，提供备品备件可替换合同设备的原部件，其制作材料、性能、质量不低于原部件。

交付时间：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8 天内供货并按指定位置要求完成安装和调试，投入正常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质保期 3 年。在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 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包含维护、维修、保养、检测、定期更换配件等一切工作）。

1、维保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为保障客户的正常运行，承诺在本项目中可提供快捷的应急响应服务，针对本项目比选的产品，对其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排除。发生问题时，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到达并予以解决处理。

2、专用备品备件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采用的所有货物，建设专项的备品备件库，确保在客户使用设备过程中，如果发生硬件故障，能够及时得到全新的备品及备件。

3、售后技术支持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郑重承诺，在标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供更为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使客户更好地使用和维护本次项目涉及的货物。

4、电话技术支持承诺

承诺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并解决客户在使用货物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出现故障的严重等级确定是否安排当地技术师傅到现场解决故障，并尽快恢复业务。

5、现场技术支持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承诺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在电话支持无法解决该问题后，根据故障等级，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师傅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并恢复 正常使用，同时对故障给出后续的建议方案。

6、免费培训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我方将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处理设备。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承诺人：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月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10042-YJZX			
招标人	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分标4：管护727盏立杆式路灯。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1199550.00）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7月1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1日前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诚		
	联系电话	0776-355998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卓炫、骆永珍、阮甜田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邮箱	yujuzixun@163.com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电话：0776-2998788
邮箱：yujuzixun@163.com

编号：2025-07056

